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A/33/440
6 December 1978
CHINESE
ORIGINAL: SPANISH

第三十三届会议
议程项目 27

纳米比亚问题

第四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丹尼尔·德拉·佩德拉哈先生（墨西哥）

1. 大会于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四次全体会议上，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三届会议的议程：

“纳米比亚问题：

“ (a)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；

“ (b)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；

“ (c)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”。

大会同日在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决定，应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这个项目。

2. 大会于十一月十七日第五十二次全体会议上，按照主席的提议，决定请第四委员会开会，听取请求就此项目陈述意见的一个组织的代表发言。

3. 第四委员会于十一月二十日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同意《国际人权联盟》迈克尔·斯科特牧师所提关于这个项目的听询请求 (A/C.4/33/10)。同次会议上，应斯科特牧师的请求，《国际人权联盟》罗杰·鲍德温先生向委员会宣读了斯科特牧师拟定的一项声明。

4. 声明摘要载于会议记录 (A/C.4/33/SR.21)。